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环境风险和重点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3

2. 组织体系 5

2.1. 应急监测管理职责 5

2.2. 应急监测组织体系 5

2.3. 应急监测工作组 6

3. 应急监测程序 9

3.1. 应急监测响应等级 9

3.2. 应急监测响应 9

3.3. 应急监测工作流程 9

3.4. 相关规定 12

4. 日常管理和保障 14

4.1. 能力建设 14

4.2. 经费保障 14

4.3. 技术保障 14

4.4. 购买服务 15

5. 附则 16

5.1. 预案管理 16
5.2. 预案解释 16
5.3. 实施时间 17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本预案为《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分预案。预案规定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相关单位的应急监测职能职责，明确应对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和工作程序，强化应急监测日常管理和工作保障，确保有序有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环境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2.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4)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 号）；

(5)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评估要点〉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110 号）；

(6) 《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函〔2020〕543 号）；

(7)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环办监测函〔2020〕597 号）；

(8)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9)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环办〔2021〕80 号）；

(10)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5〕63 号）;

(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环办〔2022〕57 号）；

(12) 《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蔡甸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超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急监测能力的，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及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提出应急监测支援请求。

本预案不适用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按照《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工作原则

分级负责，协同联动。构建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辖区重点企业三级监测网络，明确各级在方案制定、信息

报送、基础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职责。按事件类型和等级，以区级为主导，联动街乡、企业响应，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对接市级监测机构，同时强化与应急、卫健等部门的协同，确保监测与处置衔接。

统一指挥，科学监测。建立结构清晰、层次分明、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体系。科学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调整。合理分配监测力量，有效反应和监控事态，及时终止应急监测。

属地为主，快速响应。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应急监测响应职责，负责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协助承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中力所能及的监测任务。

平战结合，保障有力。引进应急监测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不断完善应急监测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急监测队伍建设、装备配置和应急演练，强化技术储备和后勤保障，确保迅速响应突发环境事件，有效组织应急监测工作。

1.5.环境风险和重点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蔡甸区环境风险主要是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次生及企业违法排污所导致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重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官莲湖、后官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虎山、九真森林自然公园、三羊头山、嵩

阳森林自然公园、索子长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桐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西湖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许家赛。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监测管理职责

2.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参与组建本级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授权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应急监测组的统一指挥；事件超出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时，可协调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或蔡甸区辖区内监测机构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应急监测工作的有关要求，履行应急监测属地管理职责，强化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监测人员和必要应急监测仪器装备，落实本级应急监测经费保障，确保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2.1.2.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负责本单位应急监测工作日常管理，确保应急值班、人员培训、能力建设、应急装备维护管理、应急试剂耗材、后勤保障等工作制度落实到位。承担蔡甸区辖区内力所能及的应急监测工作。

2.2. 应急监测组织体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急监测组织体系由应急监测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应急监测工作组构成。园区、重点企业做好相关监测配合工作。

(1) 应急监测领导小组

组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员：副站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职责：统筹协调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相关工作，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负责应急监测指挥与决策。

(2) 应急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员：副站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职责：承担应急监测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协调工作。

2.3.应急监测工作组

应急监测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授权委托，组建应急监测队伍时，可进一步细分应急监测工作组，建立监测指挥组、综合应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后勤保障组等 5 个工作小组，构成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各工作小组要建立替补轮换机制，关键岗位设立 AB 角替补轮岗。

(1) 监测指挥组

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A 角），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质量负责人（B 角）。

副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质量负责人（A 角），其他分管负责人（B 角）。

成员：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各工作组负责人。

职责：负责现场应急监测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监测方案审定及报告核发。

(2) 综合应急组

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质量负责人。

副组长：技术负责人。

成员：监测站工作人员。

职责：具体实施应急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应急监测质量控制，负责数据信息汇总和综合分析，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

(3) 现场监测组

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分管应急监测副站长。

成员：各应急监测队伍现场监测人员。

职责：负责现场踏勘调查，按监测方案要求采样、现场快速监测等。

(4) 实验分析组

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质量负责人。

副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室负责人。

成员：各应急监测队伍实验分析人员。

职责：负责样品接收、登记和流转，现场实验室、单位实验室样品分析和质量控制。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各应急监测队伍后勤保障负责人。

成员：各应急监测队伍后勤保障人员。

职责：负责交通保障、物资保障、生活保障等后勤保障工作。

3. 应急监测程序

3.1.应急监测响应等级

应急监测响应级别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划分级别为准。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蔡甸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4 个响应等级。

3.2.应急监测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蔡甸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蔡甸区人民政府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重点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立即报告武汉市人民政府，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3.应急监测工作流程

应急监测工作程序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方法选用指南》《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编制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多个监测队伍共同参与应急监

测时，应按“五个统一”要求（统一现场监测要求、统一样品前处理方法、统一分析方法、统一质控要求、统一数据报送）开展应急监测。

(1) 启动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蔡甸区应急指挥部指令，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应急监测领导小组作出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监测响应，并授权委托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应急监测的统一指挥。

(2) 组织队伍赶赴现场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事态影响与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各级生态环境监测力量，组建监测指挥组、综合应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和后勤保障组等各应急监测工作小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3) 编制监测方案

综合应急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迅速摸清事件最新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应急监测方案，报监测指挥组和应急指挥部审核、审定签发后，抄送各监测工作小组执行。

(4) 现场采样监测

现场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快速组织开展现场采样和现场监测，及时送达样品至实验室，并向综合应急组报送现场监测数据。

(5) 实验室分析

实验分析组快速组建现场实验室，并统筹前方现场实验室和后方单位实验室分析检测工作，及时开展相关样品分析，并向综合应急组

报送监测分析结果。

(6) 数据报告

综合应急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编制相关应急监测数据报告、快报、专报、简报和综合报告，经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三级审核后报应急监测领导小组审定签发，报送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由应急指挥部确定）。

应急监测报告结构、内容和格式遵循《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编制指南》有关规定。当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监测指挥组、综合应急组应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等会商研判，共同确定报告结论。

(7) 优化调整

根据事态变化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综合应急组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调整监测方案，报监测指挥组和应急指挥部审核、审定签发后，抄送相关应急监测工作小组。

(8) 应急监测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紧急事态得到缓解，污染有效控制或消除，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后，应急监测响应即行终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应急指挥部指令，监测工作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转入后续跟踪监测阶段。

(9) 后续跟踪监测

监测指挥组继续统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续跟踪监测，直至污染状态消除，环境质量基本恢复正常，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应急监测领导小组同意后，跟踪监测结束，人员返回。

3.4.相关规定

(1) 安全规定

应急监测人员应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在进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开展监测时，要提高警惕和加强安全防护；未经现场负责人的同意，严禁私自进入危险区域开展监测作业；进入危险区域时须两人以上同行且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迅速完成监测任务并立即撤离，不得私自逗留。根据现场环境和污染物特性，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如下：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采用呼吸道防护的方法，使用正压式氧气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浸水的棉织物等。

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防护：采用隔绝防护服。

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防护：采用全密闭防化服。

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服、呼吸道防护。

乘坐船只开展采样：穿着救生衣，船只配备救生圈。

(2) 质量控制

现场快速检测仪器应定期维护和校准，样品采集应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应严格遵守相关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规定。

(3) 保密规定

在突发环境事件解除保密限制之前，除根据工作职责、按照工作程序逐级上报监测数据外，不得私自对外透露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

场的相关信息。

(4) 案卷归档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一案一册”工作要求，规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档案。

(5) 事件总结

应急监测工作终止后，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编制指南》要求，对应急监测全过程进行复盘，形成全过程监测报告。

4. 日常管理和保障

4.1. 能力建设

(1) 仪器设备配备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要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评估要点》《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定期评估行政区域应急监测队伍组织形式、能力水平以及装备配置，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装备配置和监测能力覆盖行政区域主要环境风险，能按照本预案的响应分级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 人员培训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积极参加各类环境应急演练培训，确保应急监测人员熟悉环境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预案、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了解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方法，熟悉使用相关仪器设备。

4.2. 经费保障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应将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后勤保障、购买服务、应急演练等经费优先列入年度预算。

4.3. 技术保障

加强蔡甸区应急监测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监测信息

集成、综合分析、调度指挥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4.4.购买服务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可与社会机构签订应急监测服务协议，由社会机构提供应急监测装备维护、耗材供应、物资储备及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服务。

5. 附则

5.1. 预案管理

(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现有预案组织审查，及时修订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的内容，确保预案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②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③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④重要环境应急监测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⑥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监测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⑦现行预案发布实施 3 年以上;

⑧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应急演练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积极参加各类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5.2. 预案解释

预案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解释。

5.3.实施时间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